

#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營運指引

111 年 4 月 28 日 修訂

- 一、本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須檢附復業申請書等文件(附件 1)，向本市商業處復業申請，並經同意後始得營業。
- 二、場所應落實以下管理防疫措施：
  - (一)復業條件：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，應接種第 3 劑；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 - (二)從業人員健康管理：
    1. 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，應接種第 3 劑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
    2.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(含服務人員、櫃檯人員、清潔人員、行政人員…等)，進行造冊，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狀況時之追蹤處理機制，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。
    3. 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。
    4. 業者應指派專責人員，負責管理場所內從業人員健康監測事宜，落實健康監測，並將所有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監測結果，列冊管理備查。
    5. 從業人員於從業過程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-19 症狀、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，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，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
    6. 復業前將自我查檢表(範例如附表 1)、從業人員名冊及檢測結果(範

例如附表 2)，資料彙整成冊後，留存店內提供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抽查。

7. 從業人員若有發燒及健康狀況異常，經就醫評估接受 COVID-19 相關採檢者，應落實「COVID-19 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，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，應留在家中，不可外出，等待檢驗結果：

- (1)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，退燒超過 24 小時且相關症狀(如：咳嗽、呼吸急促)緩解後，於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始可返回上班。
- (2) 如檢驗結果為陽性，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，採一人一室隔離並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設備，務必佩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，若有就醫需求，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

### (三)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：

1. 加強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2.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必要時可戴面罩及手套等個人防護裝備。
3.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。

### (四) 場所管理

1. 應於場所出入口、洗手間、包廂、…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，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，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。
2. 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配戴口罩、維持社交距離，且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。
3. 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，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，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例如：定時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4. 不得提供陪侍服務。

### (五) 顧客管理

1. 對於進入場所之顧客，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，並落實量測

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，如有呼吸道症狀或出現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)者，均不得進入。

2. 場所內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定，進行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。

3.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：

(1) 建議推廣「無接觸經濟」，儘可能使用非現金之收費方式，如線上付款、電子支付、感應信用卡等方式。

(2) 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，以減少接觸，降低感染風險：

a. 收取及找還顧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，避免直接以手接取。

b. 在每位顧客結帳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。

(六)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：

1. 應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，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場所、設備及用具。計畫內容應包括：場所清潔、消毒(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)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。

2. 每日應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、公共設施(例如：電梯、手扶梯…等)、洗手間、器具、設備、座位…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；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…等)，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。

三、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營業場域有員工確診或有確診者足跡者，必須第一時間通知商業處並採行下列應變措施：

(一) 員工確診者：

立即進行場所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附件 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營業，其中確診員工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

(二) 有確診者足跡：

1.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停業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

2. 確診者足跡所涉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 3 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(同附件 2)所列處置方式處理，始可重新營業。
- (三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企業應主動提供全部從業人員企業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企業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(附件 3 通報衛生局及商業處。
- (四)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。
- (五)臺北企業快篩相關資訊連結: <https://reurl.cc/XW9Vge>

#### 四、其他規範

- (一)復業前須向本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營業。
- (二)本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。
- (三)場所內提供餐飲、視聽歌唱設備者，另依衛生福利部「餐飲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和經濟部「視聽歌唱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」辦理。
- (四)本指引係因應 COVID-19 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，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，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##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復業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	
申請經營業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酒吧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歌唱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酒店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館業，面積 _____ m <sup>2</su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料店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(可重複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公司或商業名稱		公司或商業印章	印
統一編號			
營業場所地址	□□□    區            路(街)    段    巷    弄    號    樓之		
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姓名		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印章	印
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戶籍地址			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		負責人聯絡手機	
代理人姓名		代理人簽名或蓋章	
代理人聯絡地址			
應備證件	1. 店家營業自律公約。 2.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。 3. 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(附表1) 4. 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。(附表2) 5. 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證明。(附表3) 6. 經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確認符合規定，另提供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三日內快篩/PCR 陰性證明。 7.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加附委託書1份。		
領件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【請攜公司(商業)大小章至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管理科辦理，委託他人代領請加附委託書】		

附表 1

##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核表

場所名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檢項目	查檢內容	自主檢核結果
復業條件	從業人員均至少完成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，應接種第 3 劑，首次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顧客管理	檢視進場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 3 劑疫苗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之措施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實施顧客 <del>實聯制</del> 、量體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所管理	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<del>大門及各包廂申請並張貼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 CODE。供消費者進行台北通 APP 實名制或 1922 簡訊實聯制</de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、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不得提供陪侍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從業人員健康管理	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，應接種第 3 劑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從業人員衛生行為	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所環境清潔消毒	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每日至少 2 次執行環境及物品清潔及消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)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	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具結人：現場負責人： _____ (簽名) 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	店章 (發票章)

人員簽章：\_\_\_\_\_ 查檢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## 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新冠肺炎防疫計畫(範本)

公司或商號名稱: \_\_\_\_\_

(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: \_\_\_\_\_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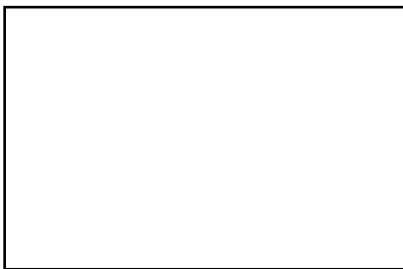
- ~~1、現場大門及各包廂採取台北通防疫實聯制整合型 QR-CODE 實名(聯)制方式(檢附現場照片)。~~
- 2、每日至少 2 次進行公共區域、公共設施(例如：電梯、手扶梯…等)、洗手間、器具、設備、座位…等相關環境及物品之清潔消毒；針對現場從業人員及顧客經常接觸之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…等)，更應加強清潔消毒次數，環境定期清潔消毒並現場留存紀錄表備查。
- 3、消費場所內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、量測體溫並標示「應配戴口罩」(檢附現場照片)。
- 4、除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，應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，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例如：定時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- 5、不提供陪侍服務。
- 6、營業場所防疫從業人員名冊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，應接種第 3 劑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。(須將檢驗結果造冊留存場所供查核，無造冊視同未依規定辦理)
- 7、場所內提供餐飲、視聽歌唱設備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另依衛生福利部和經濟部之相關指引辦理。

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填報內容均屬實，倘有虛偽、不實、造假等情形，將不予同意復業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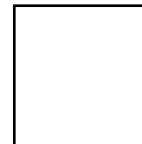
此致

臺北市政府

●公司或商號印章：



●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印章：







附表 3

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從業人員接種疫苗及抗原快篩(或 PCR 檢測)情形

場所名稱：\_\_\_\_\_

預計復業日期：核准日  000 年 00 月 00 日

註 1：於首次服務前應另提供從業人員 3 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名冊至商業處備查。

註 2：從業人員應完整接種 2 劑疫苗且滿 14 天，如第 2 劑滿 3 個月者，應接種第 3 劑，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-19 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須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 PCR 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，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，增加 1 次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，並將結果造冊留存店內供相關機關抽查。

序號	人員姓名	接種疫苗情形 (須檢具證明)			快篩或 PCR 檢測情形 (經本府萬華茶室輔導管理計畫確認符合規定，再填寫以下欄位及檢具證明)	
		第 1 劑日期	第 2 劑日期	第 3 劑日期	快篩/PCR 日期	檢測結果
1	如：甄美麗	110.07.01	110.09.15	111.12.20	110.11.1	陰性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
員工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員工確診者或有 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 (樓層/區域/專櫃)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 1. 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 2.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.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(含)以上

通報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疾病管制科/ 00 健康服務中心)

連絡人及電話

此致

(臺北市萬華區 172 家等場所) 新冠肺炎緊急事件確診通報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事件類別／狀態描述	接獲確診消息時間	確診人員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員工確診足跡	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	姓名： 年齡： 歲 性別： 聯絡電話：
店家名稱		
地址		
足跡摘要	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員工確診者 1. 立即進行全館停業消毒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 2. 主要活動區域或樓層(高風險區域)須加強消毒並至少停業 3 日。 停業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者足跡 1. 風險區域：_____立即停業消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 3 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業 24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 日，則清消後次日即恢復營業 2. 高風險區域，清消後暫停營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日 3.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 14 日內，增加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至少 1 日 2 次(含)以上	
補充說明		

註：請將填妥之通報表通報衛生局（衛生局防疫專線：2375-3782、FAX：2361-1329）並提供臺北市商業處。

場館人員／承辦人員（簽章）：  
 手機：

主管（簽章）：  
 手機：